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2021 年第二批仪器设备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140999

采 购 人：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采购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24
一、概况	24
二、设备技术要求	25
三、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40
四、技术服务	40
五、验收	41
六、付款条件	42
七、其他说明	4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6
一、评标原则	46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46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46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52
二、资格响应文件	54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6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1
第七部分 其它	7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 年第二批仪器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 09: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2140999

项目名称: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 年第二批仪器设备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γ 谱仪计量标准装置

数量: 1 套

预算金额 (元): 1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建设 γ 谱仪计量标准实验室,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 本项目已进行进口论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生物安全柜校准装置

数量: 1 套

预算金额 (元): 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生物安全柜校准装置,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 本项目已进行进口论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在线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系统

数量: 1 套

预算金额 (元): 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在线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系统,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 本项目已进行进口论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四

标项名称：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等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1套，光度计校准系统(气溶胶发雾混匀装置)1套，精密气溶胶光度计1套，流量标准装置1套，抗生素效价测定仪校准装置1套，照度计1套，分辨率测试图卡1套，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及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检测装置1套，仿组织超声体模2套，电子天平1套，示波器1套，心电图机检定仪3套，雾度仪1套，眼镜架耐疲劳试验装置2套，标准齿轮1套，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本项目部分设备已进行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标项五

标项名称：激光器和高精度电动线性位移导轨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激光器1套，激光器和高精度电动线性位移导轨1套，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本项目已进行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六

标项名称：高性能光谱仪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性能光谱仪1套，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本项目已进行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七

标项名称：太赫兹时域光谱仪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10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太赫兹时域光谱仪1套，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本项目已进行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八

标项名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2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本项目已进行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自行下载。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它要求: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可以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路3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25357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25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9

质疑联系人:唐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 年第二批仪器设备
2	服务地点	浙江省
3	项目编号	ZJ-2140999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 年第二批仪器设备。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6	交货期	国产设备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进口设备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其他资金。
8	▲采购预算	各标项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供应商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招标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473411，并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4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 jmb s），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或直接派人送达，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319 室，接收人：赵娟，电话：0571-81061819, 15605818318）。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 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e. 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f.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由同一台电脑制作，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9	开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09:00:00
20	开标程序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即 2021 年 6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laoyaomm@126.com，联系人：赵娟，电话：0571-81061819）；</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21	评标程序	<p>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p> <p>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4.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6.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7.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8. 得分汇总。</p> <p>9.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3	履约保证金	无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4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在线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5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6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7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6、27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中标（成交）金额的 0.9%。</p> <p>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可按成交结</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 (1) 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 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30	节能环保要求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1	支持中小企业	1. 企业类型 (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标项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1)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p>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注: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 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合同中的甲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2.3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2.6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 2.7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 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3.2.4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供应商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 投标文件形式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 资格响应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以下 a~b 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承诺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c.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 只需提供前者);

(4) 廉政承诺书;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 原件备查);

(6)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技术规格书、技术响应表;

(9) 技术资料: 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等;

(10) 安装调试方案;

(11) 验收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每一项设备的免费保修期,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

(13)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工程师、培训次数、课程;

(14)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15)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 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 参照格式, 没有参考格式的,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9.3 报价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5) 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4 以上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9.5 因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 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0. 投标函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须包含经国家授权具有计量检定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费用、设备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进口设备为免税人民币报价。外贸进口可以由中标人自行办理清关业务，可以由采购人提供推荐外贸公司，具体费用由供应商与外贸公司自行协商。

11.2 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0.9%。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1.3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供应商确认同意的除外）。

12. 投标货币

供应商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

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b.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 废标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

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5. 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 25.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内容详见前附表。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29.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0. 采购结束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概况

1. 采购设备清单：

标项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标项 1	γ 谱仪计量标准装置	1	是
标项 2	生物安全柜校准装置	1	是
标项 3	在线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系统	1	是
标项 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1	否
	光度计校准系统（气溶胶发雾混匀装置）	1	否
	精密气溶胶光度计	1	是
	流量标准装置	1	否
	抗生素效价测定仪校准装置	1	否
	照度计	1	是
	分辨率测试图卡	1	是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及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检测装置	1	否
	仿组织超声体模	2	否
	电子天平	1	是
	示波器	1	是
	心脑电图机检定仪	3	否
	雾度仪	1	是
	眼镜架耐疲劳试验装置	2	否
	标准齿轮	1	否
标项 5	激光器	1	是
	高精度电动线性位移导轨	1	是

标项 6	高性能光谱仪	1	是
标项 7	太赫兹时域光谱仪	1	是
标项 8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是

2. 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特别说明：本次采购的设备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本次采购的设备需提供设备智能化数据接口（适用时）。

4. 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一般指标和带★的指标负偏离累计达到 6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5. 经过进口论证的设备，采购人可以购买进口产品。

6.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样本资料（指批量印刷的彩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或者官网公开的技术参数截图，不提供的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予以扣分。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予以扣分。

8. 各标项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部分内容。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设备技术要求

标项 1：γ谱仪计量标准装置

本次γ谱仪计量标准装置采购包含γ谱仪 1 套、视频监控 1 套、温湿度气压表 1 套：

1、▲整体要求：

1.1 分辨力 $\leq 2.0\text{keV}$ (Co-60 的 1.332MeV γ 射线)；

1.2 效率：效率值相对偏差 $\leq \pm (1.5-6) \%$ ；

1.3 活度：能量范围（59-1500）keV、活度范围（ $3.7\text{E}+03\sim 3.7\text{E}+05$ ）Bq 时，谱仪测量活度的扩展不确定度应在（1.6-7.5）%（ $k=3$ ）。

2、探测器部分：

- 2.1 ▲晶体类型：高纯锗；
- 2.2 能量响应范围：3keV~3MeV；
- 2.3 ▲相对效率：不小于 45%；
- 2.4 ★能量分辨率：对 1.332 MeV 峰：不大于 2.0keV；对 5.9 keV 峰：不大于 500eV。
- 2.5 峰型参数：FW0.1M/FWHM≤1.9；

3、数字化多道分析器部分：

- 3.1 最大数据通过率：不小于 100kcps；
- 3.2 增益：设置粗调和细调，满足谱放大功能的调节要求。
- 3.3 成形时间常数：上升时间：0.2 至 25us，可调步进 0.2us；平顶时间：0.1 至 2.5us，可调步进 0.1us；
- 3.4 谱仪可接受±12V 输入信号范围，并具备不低于 20V 的输入电压保护；
- 3.5 自动最优化功能自动调整：转换增益 32768，16384，8192，4096，2048，1024 或 512 道；
- 3.6 积分非线性：不超过±0.025%；
- 3.7 微分非线性：不超过±1%；
- 3.8 数字化稳谱器：由计算机控制并稳定增益和零点；
- 3.9 温度系数：增益:不超过 35ppm/°C；零点:不超过 3ppm/°C；
- 3.10 过载恢复：在最大增益时，能在 2.5 倍的非过载脉冲宽度内从 1000 倍过载恢复至额定输出的 2%以内；
- 3.11 脉冲抗堆积：自动设定阈值，脉冲对分辨率优于 500ns；
- 3.12 仪器可以脱机运行，当计算机系统异常死机或断电时，测量可以继续运行，测量数据可保存到γ谱仪测量系统中，当设备再次连接上计算机时，谱线数据和粒子数可据恢复传输至计算机，保证测量数据不丢失。
- 3.13 谱仪能够接入多种高纯锗探测器的前放类型，包括复位型前放及 RC 连续放电型前放。
- 3.14 谱仪具备千兆以太网及高速 USB 通信接口能力；
- 3.15 谱仪带有数字符合/反符合通道，用于γ谱仪系统的后续升级反康普顿与反宇宙射线功能。

4、铅室部分

- 4.1 ▲铅室应为原装一体化铸造，不得另行更换其他品牌厂家铅室；
- 4.2 ▲铅厚度不小于 10cm，其中 Pb-210 含量<25Bq/kg；
- 4.3 含低本底铅塞；
- 4.4 (50-2000) keV 范围内的本底计数率不超过 2.0CPS；

5、谱分析及获取软件

- 5.1 可进行谱获取、参数设定等功能；能够接收设备传输的粒子信息及能谱信息，并保存为数据库；
- 5.2 谱线数据处理功能，可实现粒子及能谱数据解析、处理及查看，支持数据的合并、筛选及

拆分等功能；

5.3 ★内置可编辑核素库：预制库文件包含核素不小于 200 种；

5.4 ▲带无源效率刻度软件，并对探头进行表征；

5.5 包含与软件配套工作的控制系统；

5.6 历史数据管理功能，具备历史数据的添加、查询、删除、导入、导出及数据回放功能

6、冷却系统

6.1 ▲冷却方式：电制冷与液氮双制冷系统，电机回收挥发的氮气并压缩回液氮存储系统；

6.2 ▲满足正常使用情况下，液氮至多 12 个月加注一次（不断电）；

6.3 ★LN2 损失速率：制冷器关闭时，不超过 3L/天；

6.4 额定功率不超过 300W；

6.5 ★ γ 谱仪整体安全性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

6.6 液氮罐容量不小于 25L；

6.7 包含自增压液氮驱动器；

7、▲标准源部分

应包含一下标准源：

	标物名称	核素	规格/包装	典型量值	扩展不确定度($k=2$)	数量
γ能谱 (能量刻度源)	点源	^{241}Am	$\Phi 32 \times 3\text{mm}$	(5000~9800) Bq	$\leq 3.00\%$	1
	点源	^{133}Ba	$\Phi 32 \times 3\text{mm}$	(1000~90000) Bq	$\leq 3.00\%$	1
	点源	^{152}Eu	$\Phi 32 \times 3\text{mm}$	(1000~90000) Bq	$\leq 3.00\%$	1
	点源	^{60}Co	$\Phi 32 \times 3\text{mm}$	(1000~90000) Bq	$\leq 3.00\%$	1
	点源	^{137}Cs	$\Phi 32 \times 3\text{mm}$	(5000~9800) Bq	$\leq 3.00\%$	2
土壤/矿石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源	铀-镭平衡源	^{238}U - ^{226}Ra	$\Phi 75\text{mm} \times 70\text{mm}$	(200~400) Bq	$\leq 4.50\%$	1
	钍标准体源	^{232}Th	$\Phi 75\text{mm} \times 70\text{mm}$	(150~300) Bq	$\leq 4.50\%$	1
	钾标准体源	^{40}K	$\Phi 75\text{mm} \times 70\text{mm}$	(1000~3000) Bq	$\leq 4.50\%$	1
	铀镭钍钾混合体源	^{238}U	$\Phi 75\text{mm} \times 70\text{mm}$	(10~30) Bq	$\leq 4.50\%$	1
		^{226}Ra			$\leq 4.50\%$	
^{232}Th	(10~30) Bq	$\leq 4.50\%$				
^{40}K	(200~500) Bq	$\leq 4.50\%$				

8、视频监控、温湿度气压表

8.1视频监控：可清晰显示实验室内实时影像，可存储至少 15 天监控录像。

8.2温湿度气压表：温度：MPEV: $\pm 0.5^\circ\text{C}$ ，湿度：MPEV: $\pm 3\%RH$ ，气压：MPEV: $\pm 0.2\text{kPa}$ 。

标项 2：生物安全柜校准装置

核心产品：生物安全柜校准装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生物安全柜 校准装置	<p>(1) II 级钢卷尺 II 级钢卷尺测量范围至少为 (0~3000) mm, 分度值为 1 mm, 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0.3\text{mm} + 2 \times 10^{-4}L)$, 式中 L 是钢卷尺的长度, 当长度不是米的整数倍时, 取最接近的较大的整数倍。</p> <p>(2) 风速仪 测量范围至少为 (0~2) m/s, 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0.015\text{m/s}$ 或示值的 $\pm 3\%$ (取较大值)。</p> <p>(3) 烟雾发生装置 包括烟雾发生器及烟雾剂, 提供可视烟雾 (包括水雾和油雾)。</p> <p>(4) 生物安全柜多参数测量仪 风速探头: 3 个, 测量范围 (0~2) m/s, 分辨率 0.001m/s, 测量精度 $\pm 0.015\text{m/s}$ 或示值误差的 $\pm 3\%$ (取较大值) 负压: 测量范围, -1kPa-1kPa, 测量精度 $\pm 1\%FS$; 照度: 2 个, 测量范围 0-2000 lx, 测量分辨率 10 lx, 测量精度 $\pm 10\%$; 振动: 振幅范围, 1 mm, 测量精度: 优于 $\pm 2 \mu\text{m}$ 或示值误差的 5% (取较大值), 带宽 10 Hz-10 kHz; 温度: 测量范围, 20-50℃, 测量分辨率 0.1℃, 测量精度, $\pm 0.2^\circ\text{C}$; 下降气流流入专用支架; 上位机软件: 可直接生成电子原始记录。</p> <p>(5) 尘埃粒子计数器 测量的尘埃粒径范围至少为 (0.3~10) μm, 计数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20\%FS$。</p> <p>(6) 照度计 测量范围至少为 (0~1000) lx, 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0\%$。</p> <p>(7) 声级计 测量范围至少为 (40~100) dB, 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text{dB}$, 分辨力为 1dB, 有 “A” 计权模式。</p> <p>(8) 高效过滤器检漏仪 由气溶胶发生器和光度计组成。气溶胶发生器压力调至最小 140kPa, 使用 DOP 或与之相当的液体发生气溶胶; 气溶胶发生器喷嘴浸入液体的深度应不超过 25mm; 气溶胶发生器的压力计量程为 (0~550) kPa, 分辨力为 7kPa, 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7\text{kPa}$, 气溶胶发生器的压力计应经过计量校准。光度计为线性或对数刻度, 可以将过滤器上游气流中浓度为 10 $\mu\text{g/LDOP}$ (或相当液体) 多分散气溶胶微粒标示为 100%, 能检测 0.001% 同一气溶胶微粒, 并且经过计量校准。</p> <p>(9) 高效过滤器计数检漏仪 由气溶胶发生器、颗粒稀释器及计数检漏仪 (配有手持式扫描采样探头) 三部分组成。气溶胶发生器产生冷态、多分散的气溶胶, 如 DEHS, 气溶胶粒径在 (0.3~0.5) μm 范围内的集中度 $\geq 70\%$, 气溶胶喷雾浓度为 2×10^9 P/L, 经过计量校准。颗粒稀释器稀释倍率 ≥ 70, 经过计量校准。计数检漏仪采样量 28.3 L/min, 检漏粒径通道包括 0.3 μm、0.5 μm、1 μm、3 μm、5 μm、10 μm, 检漏粒径 $\geq 0.3 \mu\text{m}$, 最大计数浓度 $\leq 1.5 \times 10^4$ P/L, 扫描速度在 (3~5) cm/s, 仪器探头与过滤器出风面间距 (2~3) cm, 经过计量校准。</p> <p>(10) 智能生物安全柜生物检测仪 (微生物法)</p>	1

		<p>由 1 路喷雾器、2 路狭缝采样器、6 路撞击采样器及 1 个干扰圆筒组成。撞击采样器的采样流量范围为 (12.3~12.6) L/min, 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2.5\%$, 分辨力为 0.1 L/min, 可盛 20 mL 无菌稀释液。狭缝采样器的采样流量为 28 L/min, 最大允许误差为 ± 1.4 L/min, 分辨力为 0.1 L/min。喷雾器能在 5 min 内释放出 $(5\sim 8) \times 10^8$ CFU/mL 枯草芽孢杆菌芽泡计数标准物质(或粘质沙雷氏菌标准物质): 能释放出 $94\% \pm 6\%$ 的单细胞芽剂计数标准物质(或粘质沙雷氏菌标准物质); 气溶胶喷射速率为 0.5 m/s, 允许误差为 ± 0.05 m/s; 可盛 55 mL 的 $(5\sim 8) \times 10^8$ CFU/mL 枯草芽孢杆菌芽泡计数标准物质(或粘质沙雷氏菌标准物质)菌液。干扰圆筒的外径为 63 mm 两端封闭的不锈钢或铝质圆筒, 长度要适合安全柜前后尺寸, 圆筒用于模拟手臂对安全柜气流的干扰。</p> <p>(11) 生物安全柜质量检测仪(碘化钾法) 由气溶胶发生器、空气采样器、干扰圆筒、皮氏培养皿及过滤膜等组成。气溶胶发生器: 可以产生气溶胶, 转速 28000 r/min, 最大允许误差为 ± 500 r/min, 经过计量校准。空气采样器: 利用负压采集样品, 前部入口的空气流量为 100 L/min, 经过计量校准。干扰圆筒: 直径 (60~65) mm, 长度应超出安全柜工作面宽度 150 mm。皮氏培养皿: 直径 55 mm。过滤膜: 直径 25 mm, 孔径 3 μm。</p> <p>(12) 高压灭菌锅 使用温度范围: (40-141) $^{\circ}$C, 温度显示精度: 0.1 $^{\circ}$C, 控温范围: RT+10~250$^{\circ}$C。</p> <p>(13) 干燥箱 温度分辨率: 0.1 $^{\circ}$C, 温度波动度: ± 1 $^{\circ}$C。</p> <p>(14) 培养箱 控温范围: (0-60) $^{\circ}$C, 温度分辨率: 0.1 $^{\circ}$C, 温度波动度 ± 0.5 $^{\circ}$C。</p> <p>(15) 冰箱 冷藏室容积: 261 L, 冷冻室容积: 143 L, 冷冻能力: 6.5 kg/12 h。</p> <p>(16) 二级生物安全柜 B2 型, 100%外排, 带外挂风机, 双人操作。</p> <p>(17) 数字温度计 温度范围: -20 $^{\circ}$C-60 $^{\circ}$C, 准确度: ± 0.2 $^{\circ}$C。</p>	
--	--	---	--

标项 3: 在线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系统

核心产品: 现场用气体报警器检定装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现场用气体报警器检定装置	长途运输过程中设备需同时装载 8 瓶及以上气瓶, 且具备夹具分别固定; 在实地作业场所, 需同时保证 3 瓶及以上气瓶的方便携带; 适应高空作业的检定罩, 可防气体扩散; 检定罩可与不同大小规格的接口匹配, 且内部具有泄流孔; 管路具有自闭功能, 防止气体泄漏; 可实现至少三瓶标气的便携切换; 具备钢瓶气输出到进入流量计前端的所有连接配件五套, 连接配件耐腐蚀、不易吸附。质保期三年; 使用半年后, 需对设备进行一次保养及校准。	1

2	臭氧气体分析仪	★测量范围: (0~100) $\mu\text{mol/mol}$, 超过测量范围的视作负偏差; 分辨率 1 nmol/mol , MPE: $\pm 6\%FS$; 按采购人要求的浓度点提供两家省级及以上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 用于验收时的评价; 需自带原厂分析软件及电脑; 耗材需多配一份; 质保期三年; 使用半年后, 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机保养及校准。	1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离子化检测仪	★测量范围: (0~2000) $\mu\text{mol/mol}$, 超过测量范围的视作负偏差; MPE: $\pm 10\%FS$,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不超过 $\pm 5\%FS/1\text{h}$; PID 检测器; 自带除杂质功能, 避免其他气体干扰; 具备温湿度补偿功能; 仅测单一气种; 按采购人要求的浓度点提供两家省级及以上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 用于验收时的评价; 现场作业时, 可便携携带; 耗材需多配一份; 质保期三年; 使用半年后, 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机保养及校准。	1
4	二氧化碳分析仪	★测量范围: (0~20)% , 超过测量范围的视作负偏差; MPE: $\pm 2\%FS$; 仪器可长期开机,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不超过 $\pm 2\%FS/1\text{h}$; 具备抗一氧化碳干扰功能; 仅测单一气种; 需提供一家省级及以上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 现场作业时, 可便携携带; 耗材需多配一份; 质保期三年; 使用半年后, 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机保养及校准。	1
5	氨气检测报警器	★测量范围: (0~500) $\mu\text{mol/mol}$, $0 \leq C \leq 50 \mu\text{mol/mol}$: MPE: $\pm 10\%$, $50 < C \leq 500 \mu\text{mol/mol}$: MPE: $\pm 6\%$, 超过测量范围的视作负偏差;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不超过 $\pm 1\%FS/1\text{h}$; 仅测单一气种; 按采购人要求的浓度点提供两家省级及以上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 用于验收时的评价; 现场作业时, 可便携携带; 耗材需多配一份; 质保期三年; 使用半年后, 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机保养及校准。	1
6	氯乙烯气体检测报警	★测量范围: (0~100) $\mu\text{mol/mol}$, 超过测量范围的视作负偏差; $0 \leq C \leq 50 \mu\text{mol/mol}$: MPE: $\pm 5 \mu\text{mol/mol}$, $50 < C \leq 100 \mu\text{mol/mol}$: MPE: $\pm 10\%$,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不超过 $\pm 3\%FS/1\text{h}$; 仅测单一气种; 现场作业时, 可便携携带; 耗材需多配一份; 质保期三年; 使用半年后, 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机保养及校准。	1
7	苯气体检测报警器	★测量范围: (0~200) $\mu\text{mol/mol}$, 超过测量范围的视作负偏差; MPE: $\pm 10\%$, 分辨率 0.01 $\mu\text{mol/mol}$,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不超过 $\pm 3\%FS/1\text{h}$; 仅测单一气种; 按采购人要求的浓度点提供两家省级及以上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 用于验收时的评价; 现场作业时, 可便携携带; 耗材需多配一份; 质保期三年; 使用半年后, 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机保养及校准。	1
8	氯气检测报警仪	★测量范围: (0~50) $\mu\text{mol/mol}$, 超过测量范围的视作负偏差; MPE: $\pm 10\%$,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不超过 $\pm 3\%FS/1\text{h}$; 仅测单一气种; 按采购人要求的浓度点提供两家省级及以上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 用于验收时的评价; 现场作业时, 可便携携带; 耗材需多配一份; 质保期三年; 使用半年后, 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机保养及校准。	1
9	六氟化硫检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mol/mol}$, 超过测量范围的视作负偏差;	1

	测报警仪	MPE: $\pm 10\%$; 仅测单一气种; 按采购人要求的浓度点提供两家省级及以上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 用于验收时的评价; 现场作业时, 可便携携带; 耗材需多配一份; 质保期三年; 使用半年后, 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机保养及校准。	
10	纯化仪	包含除氧型和非除氧型各两套; 工艺气体中的水、二氧化碳、非甲烷类碳氢化合物等杂质去除到 1 ng/g 以下, 并可过滤 $0.003 \mu\text{m}$ 的颗粒; 额定气体流量 5 L/min ; 进出气接口为四分之一英寸, 配套管路齐全, 到货后不需另配其他管路即可使用; 具备夹具或者固定装置使其固定; 每根纯化仪均需包含一次再生; 质保期三年。	1
11	皂膜流量计	★流量范围($2\sim 500$)ml/min、($50\sim 6000$)ml/min, 超过测量范围的视作负偏差; MPE: $\pm 1.0\%FS$; 耗材需多配一份; 质保期三年; 使用半年后, 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机保养及校准。	1

标项 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等

核心产品: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1、流量测量范围 ($0.1\sim 1200$) L/min, MPE: $\pm 1.0\%$, 其中需包括: 1.1 皂膜流量计: ($100\sim 6000$) mL/min, 分辨率: 0.1 mL/min , 最大允差 $\pm 1.0\%$; 1.2 罗茨流量计: ($6\sim 260$) L/min, 分辨率: 0.01 L/min , 最大允差 $\pm 1.0\%$; 1.3 中流量孔口流量计: ($40\sim 130$) L/min, 分辨率: 0.01 L/min , 最大允差 $\pm 1.0\%$; 1.4 大流量孔口流量计: ($800\sim 1200$) L/min, 分辨率: 0.1 L/min , 最大允差 $\pm 1.0\%$; 2、微压测量范围: ($0\sim 2500$) Pa; 3、表压测量范围: ($-50\sim 50$) kPa; 4、电池工作时间: $> 8\text{h}$; 5、需要提供法定机构溯源证书。	1
2	光度计校准系统(气溶胶发雾混匀装置)	1. 气溶胶发雾装置: 可发生浓度高低可控、混合均匀的 PA0-4 气溶胶的装置, 发雾范围 ($0.1\sim 100$) $\mu\text{g/L}$, 当发生低浓度 ($0.01\sim 1$) $\mu\text{g/L}$ 气溶胶时其浓度稳定性不超过 $10\%/4\text{h}$, 当发生高浓度 ($10\sim 100$) $\mu\text{g/L}$ 气溶胶时其浓度稳定性不超过 $5\%/20\text{min}$; 2. 耗材(过滤器、接头、气管)、防静电试验台 3.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溯源证书。	1
3	精密气溶胶光度计	1. 精密气溶胶光度计: 质量浓度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pm 10\%$; 2.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溯源证书。	1
4	流量标准装置	1. 流量标准装置: 测量范围 ($0\sim 50$) L/min, MPE: $\pm 1.0\%$; 2.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溯源证书。	1
5	抗生素效价测定仪校准装置	1、抗生素效价测定仪标准用标准圆盘: (1)二剂量标准圆盘: 含 S1, S2, T1, T2 共 4 个圆孔。S2	1

		<p>孔直径在 18 mm~22 mm 范围内, 孔直径: $S1 < S2$, $T1 < T2$, 每个圆孔直径扩展不确定度小于等于 0.03 mm ($k=2$)。</p> <p>(2)三剂量标准圆盘: 含 $S1, S2, S3, T1, T2, T3$ 共 6 个圆孔。$S2$ 孔直径在 15 mm~18mm 范围内, 孔直径: $S1 < S2 < S3$, $T1 < T2 < T3$, 每个圆孔直径扩展不确定度小于等于 0.03 mm ($k=2$)。</p> <p>2、抗生素效价测定仪校准用中性滤光片: 吸光度标称值为 0.3、0.5、0.7、1.0 的滤光片各 1 片, 每片在波长 530 nm 和 580 nm 处有吸光度标准值, 相对扩展不确定度小于等于 2% ($k=2$)</p>	
6	照度计	<p>1、照度计等级符合 JIS C1609-1: 2006 “照度计部分 1: 常规测量仪器” 的 AA 级, 符合 DIN 5032 第 72 传感器 CMOS 线性图像传感器</p> <p>▲2、光谱波长范围 380 nm~780 nm</p> <p>3、输出波长间隔 1 nm</p> <p>▲4、测量范围持续光照: 1~200,000 lx, 1,563~100,000 K (色度显示需要 5 lx 或以上)</p> <p>闪光灯: 20~20,500 lx · s, 2,000~100,000 K</p> <p>5、精度 (标准光源 A) (测量模式: 持续光照 (范围 L), 曝光时间: 自动; EV 为线性)</p> <p>EV: 显示值的 $\pm 5\% + 1$ 位</p> <p>xy: 0.003 (800 lx 时)</p> <p>▲6、重复性 (2σ) (标准光源 A)</p> <p>EV: 30~200,000 lx: $1\% + 1$ 位, 1~30 lx: $5\% + 1$ 位 (10 次测量(2σ)/Ave);</p> <p>xy: 500 to 200,000 lx: 0.001 (10 次测量(2σ))</p> <p>xy: 100 to 500 lx: 0.002 (10 次测量(2σ))</p> <p>xy: 30 to 100 lx: 0.004 (10 次测量(2σ))</p> <p>xy: 5 to 30 lx: 0.008 (10 次测量(2σ))</p> <p>7、可见光区域相对光谱敏感度($f1'$) 9%以内</p> <p>8、余弦响应($f2$) 6%以内</p> <p>9、温度偏差(fT)EV: $\pm 5\%$, xy: ± 0.006</p> <p>10、湿度偏差(fH)EV: $\pm 3\%$, xy: ± 0.006</p> <p>11、电源 USB 总线电源</p> <p>★12、响应时间持续光照 (最大值): 15 秒</p> <p>持续光照 (最小值): 0.5 秒</p> <p>闪光灯: 1~1/500 秒 (1 档间隔) (快门速度)</p> <p>★13、色彩显示模式</p> <p>相关色温 T_{cp}、与黑体 Δuv 的差异、XYZ、xy、u'v'、特征波长 λd、色纯度 P_e、光谱辐射照度、EV、CRI (R_a、R_i)、峰值波长 λp、曝光值</p> <p>14、其他功能数据存储: 999 个数据、预设功能、自动关机功能</p> <p>15、显示语言英语、简体中文</p> <p>16、接口 USB 2.0 Mini B</p> <p>17、操作温度和湿度范围 -10~40℃, 相对湿度 85% 或以下 (35℃ 时), 无凝露</p> <p>18、储存温度/湿度范围 -10~45℃, 相对湿度 85% 或以下 (35℃ 时), 无凝露</p> <p>▲19、尺寸不大于 73mm(宽)×183mm(高)×27mm(深) (不含突出按钮), 能放入入口直径为 9 厘米的腔体内。</p>	1

		<p>▲1、售后：整机保修 2 年。</p> <p>▲2、验收：需经省级及以上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的，还要在收到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机构的合格校准报告后，最终确认是否验收合格。</p>	
7	分辨率测试图卡	<p>1、ISO12233 标准分辨率测试卡</p> <p>2、增强型 4000 线</p> <p>3、图像：356*200mm</p> <p>4、图卡：401*256mm</p> <p>5、免费提供配套软件</p> <p>6、反射型，照相纸</p> <p>7、4:3</p> <p>8、非人为损坏，质保两年</p>	1
8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及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检测装置	<p>1、最大综合灵敏度的不确定度：6dB</p> <p>2、最大综合灵敏度测量的重复性优于：± 3dB</p> <p>3、最大综合灵敏度的测量范围：(70~120) dB</p> <p>4、超声频率测量范围：(1.5~5)MHz</p> <p>5、超声频率测量准确度优于：$\pm 1\%$</p> <p>6、心率测量范围：(50~250) 次/分</p> <p>7、心率测量准确度优于：$\pm 0.5\%$</p>	1
9	仿组织超声体模	<p>1、TM 材料（超声仿人体组织材料）声速：(1540 ± 10) m/s (25°C)</p> <p>2、TM 材料声衰减系数斜率：(0.65 ± 0.05) dB/(cm*MHz) (25°C)</p> <p>3、尼龙靶线直径：(0.3 ± 0.05) mm</p> <p>4、尼龙靶线位置偏差：± 0.1mm</p> <p>上述设备符合 JJG 639-1998《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中对体模的要求</p>	2
10	电子天平	<p>量程：大于 500g</p> <p>检定分度值：0.1mg</p>	1
11	示波器	<p>1. 模拟带宽：200MHz；</p> <p>2. 通道数：4；</p> <p>3. 最大采样率：不低于 5GS/s；</p> <p>4. 输入灵敏度：50Ω：1mV/div-1V/div；</p> <p>5. DC 精度：$\pm 1\%$；ADC：不低于 8bit；</p> <p>6. 液晶屏显示。</p> <p>附件要求： 失真度测量仪：频率：10Hz~10kHz，MPE：$\pm 2\%$</p>	1
12	心电图机检定仪	<p>1、信号类型：方波、正弦波、ECG 仿真信号、标准心率信号</p> <p>2、频率 (0.01~100) Hz，最大允许误差$\pm 0.5\%$；心率范围 (20~300) 次/分，最大允许误差$\pm 1\%$</p> <p>3、幅度：输出信号幅度的峰峰值范围为 0.03mV~10.0V 正弦波要求波形失真度不大于 5%；输出电压幅度值为 1mV 时，1Hz~75Hz 范围内，其幅度变化不大于$\pm 1\%$ 心率信号幅度峰峰值：0.5mV~2mV，最大允许误差$\pm 1\%$ 上述设备符合 JJF 1041-2008《数字心电图机检定规程》中对标准器的要求。</p> <p>4、每套标准器都需带衰减器</p>	3
13	雾度仪	<p>1. 雾度仪应符合 GB/T2410-2008《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试验方法》中试验仪器的要求。</p>	1

		<p>2. 仪器光源：A 光源(2856K)和 C 光源(6774K)；</p> <p>3. 仪器分度值：透光率 0.01%，雾度 0.01；</p> <p>4. 测量范围：透过率 0.00%~100.00%；雾度 0.00~100.00；</p> <p>5. 示值误差：(1) 透过率示值误差小于 2%；(2) 雾度示值误差：不大于 0.4 (雾度范围 0.00~10.00)；不大于 0.6 (雾度范围 10.01~30.00)；重复性：透过率重复性不大于 0.5%；雾度重复性不大于 0.2。</p>	
14	眼镜架耐疲劳试验装置	<p>试验装置包含耐疲劳试验仪及耐磨测试仪各一台。</p> <p>耐疲劳试验仪应符合 GB/T14214-2003《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中试验仪器的要求。</p> <p>试验装置包括两个装有万向节头的夹具及一个鼻梁支撑，夹具与鼻梁支撑间的相应位置在水平和垂直方向至少可调 40mm。一个万向节头能在一循环周期向下 30mm±0.5mm，向外 60mm±1.0mm，向上 30mm±0.5mm 内连续平稳运动，频率为每分钟 40 周，另一夹具保持固定。</p> <p>耐磨测试仪应符合 GB10810.5-2012《眼镜镜片第 5 部分：镜片表面耐磨要求》中试验仪器的要求。</p> <p>施加在镜片上的总荷重为 750g，其压力方向应与镜片凸面法线方向相一致；往复摩擦的频率为 100 次/min，应有固定样品的设施，保证摩擦试验过程中样品不被移动。</p>	2
15	标准齿轮	<p>模数 3</p> <p>齿数 42</p> <p>直径 126mm</p> <p>3 级标准齿轮轴</p>	1

标项 5：激光器和高精度电动线性位移导轨

核心产品：激光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激光器	<p>1、激光器原理：氩氖双频激光器</p> <p>2、激光波长：632nm</p> <p>3、双频频差：1.9~2.4 MHz</p> <p>4、典型真空波长稳定性(1 小时)：±0.002 ppm</p> <p>真空波长稳定性(典型的生命周期)：±0.02 ppm</p> <p>5、镜组材质：不锈钢包裹(粘合性真空级)</p> <p>6、线性精度：≤0.4ppm</p> <p>7、预热时间：小于 10min</p> <p>8、工作温度：0℃到 40℃</p> <p>9、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1mW</p> <p>10、含 50%分光镜 4 个、转折镜 4 个</p> <p>11、含运动导轨 2 轴通用驱动器。</p>	1
2	高精度电动线性位移导轨	<p>1、位移台：</p> <p>(1)▲行程≥150mm</p> <p>(2)最大速度 ≥300mm/s</p> <p>(3)▲最小位移增量 ≤1mm</p> <p>(4)中心负载≥98N</p> <p>(5)精度：典型值≤±0.5 微米，保证值≤±0.8 微米</p> <p>(6)双向重复精度：典型值±0.040 微米，保证值±0.050</p>	1

		微米 (7) ▲原点重复精度 ≤ 0.025 微米 (8) 直线度 典型值 $\leq \pm 0.4$ 微米, 保证值 $\leq \pm 0.8$ 微米 (9) MTBF (25% load, 30% duty cycle) $\geq 20,000$ 小时 2、控制器 (1) 控制方式: 远程软件控制 (2) 兼容性: 立即识别, 即插即用 (3) ▲精度补偿: 可通过精度补偿功能提高精度 (4) 同步运动: 多轴 (5) 基本 GPIO 选项 ≥ 8 个数字 I/O (6) ≥ 2 个模拟 I/O (7) ▲有数据采集功能	
--	--	--	--

标项 6: 高性能光谱仪**核心产品: 高性能光谱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高性能光谱仪	1、高性能光谱仪: 可见及近红外部分: 波长范围 200nm~950nm; 分辨率 2nm@25 μm 狭缝; A/D 分辨率 18bit; TE 制冷带缓存。 红外部分: InGzAs 探测器, 波长范围 900nm~2500nm, 25 μm 狭缝, 分辨率 11nm, OF1-RG830 长通滤光片; TE 制冷。 光谱仪狭缝可自行更换。 动态范围: 1000: 1 (可见近红外), 15000: 1 (红外) 含软件, 支持两台光谱仪拼谱。支持显微系统以及二维的 mapping 功能。 含输入光纤, 支持两台光谱仪单独及拼谱使用。 2、光束质量分析: 波长范围 190nm~1100nm, 芯片面积 12.5mm \times 10mm; 光斑探测范围: 37 μm -9.8mm。像元数目: 1752* 2192。灵敏度: 0.3nW/cm ² 。测量发散角、指向稳定性、输出光束的 1D, 2D, 3D 数据。测量脉冲激光支持视频触发、外部触发。支持单点背景扣除算法。支持理想光斑仿真模拟。可自定义 ROI, 自动或手动光圈, 可调整曝光时间, 可自定义光斑直径计算方法。可进行平顶光的均匀度、陡度分析。	1

标项 7: 太赫兹时域光谱仪**核心产品: 太赫兹时域光谱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太赫兹时域光谱仪	1、包含测量透射模块、反射模块, 模块放入系统可以直接使用, 不需要额外调整光路; 2、▲光谱范围 0.5~7THz; 3、动态范围>60dB; 4、▲光谱分辨率最高<2 GHz; 5、★时域扫描范围>500ps; 6、▲光谱采集时间: $\leq 200\text{ms}$ /扫描; 7、频谱精度小于 $<\pm 10\text{GHz}$ (在 1.4THz 处平均 1024 次); 8、▲双飞秒激光器异步采样, 保证高速稳定的太赫兹光谱	

	<p>测量, 光纤飞秒激光器的波长 1550nm; 脉宽<50fs; 重复频率 50MHz; 功率≥50mW; 抖动<50fs;</p> <p>9、为消除水蒸气的影响, 光路用干燥空气净洗;</p> <p>10、★有自校准功能, 自动校准太赫兹幅值、相位不受温度影响, 不需要外部光路调整;</p> <p>11、测量和分析单元的尺寸小于 500(长)×600(宽)×500(高)mm;</p> <p>12、★软件可以直接得到透射光谱、反射光谱、吸收光谱、折射率、介电系数、时域脉冲响应等。软件支持 ATR 和偏振模式光谱分析;</p> <p>13、软件支持测量、数据格式转换、数据存储等基本操作, 且可以通过外部程序进行扩展应用;</p> <p>14、★系统长期稳定性: 时域响应的半小时内峰峰值变化<0.5%;</p> <p>15、光纤飞秒激光器与太赫兹源和太赫兹探测器之间全光纤对接, 无需调整外部光路;</p> <p>16、★样品架包括固体样品架, 液体样品池, 粉末样品架, 可旋转样品架等、</p> <p>17、▲提供太赫兹光谱数据库, 可以免费共享与分析最新数据。</p>	
--	---	--

标项 8: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核心产品: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1、工作条件</p> <p>1.1 工作环境温度: 15-30℃</p> <p>1.2 工作环境湿度: 20- 80%</p> <p>1.3 电源: 220VAC ± 10%</p> <p>技术指标 (所有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制造商盖章并做验收指标)</p> <p>2 质谱仪硬件</p> <p>2.1 离子源:</p> <p>2.1.1 必须配有满足国标要求的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 (ESI) 以及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APCI), 为了不牺牲 APCI 源电离效率, 要求必须为非复合源。</p> <p>★2.1.1.1 仅互换 ESI 及 APCI 喷针便可实现 ESI 源及 APCI 源的更换, 无需插拔气路和电路, 能够即插即用, 软件可自动识别。</p> <p>2.1.2 ESI 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 无需富集, 可实现大体积 10ul-50ul 的直接进样, 确保灵敏度不损失; 不分流条件下, 流速不低于 2.5ml/min; 离子源接口适应性: 100% 有机相到 100% 水相, 耐用一定浓度的缓冲液。需提供多菌灵全流速范围内灵敏度不损失的谱图数据以及大体积直接进样相关文献证明。</p> <p>2.1.3 APCI 大气压化学离子源流速范围: 不需要任何富集, 可实现大体积 10ul-50ul 直接进样, 确保灵敏度不损失; 不分流条件下, 流速不低于 2.5ml/min。</p> <p>2.1.4、离子源基质效应低, 奶粉基质中分析氯霉素残留, 前处理采用液液萃取 LLE 和不同的固相萃取柱如 HLB、MCX、</p>	1 套

		<p>MIP, 基质效应偏差小于 2%。</p> <p>★2.1.5 离子源内采用两路加热雾化气, 辅助加热气温度最高可至 700℃, 确保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该最高温度可以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1.6 离子源具有废气主动排放功能, 最大流速 10L/min, 以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的回流, 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p> <p>▲2.1.7 离子传输接口: 离子传输通道采用锥孔结构和反吹气帘气技术, 提保证仪器抗堵塞和抗污染能力, 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毛细管和除溶剂管类组件或耗材的费用, 避免额外的耗材消耗。</p> <p>2.1.8 预四极杆离子引入部分拥有高压离子聚焦技术, 压力至少达 8mtorr。</p> <p>▲2.1.9 原装标配离子传输系统必须具备高端 RF 离子聚焦功能, 并且在市场上已推出 3 年以上。(必须包括 QJet 离子聚焦装置或非升级的 iFunnel 离子漏斗聚焦装置或 StepWave XS 离子聚焦装置或者 S-lens 聚焦装置或 EDIF 电动离子漏斗其中一种, 不接受其它任何离子聚焦传输装置)。</p> <p>▲2.1.10 碰撞室: 弯曲碰撞池设计, 弯曲角 >90°, 采用高压聚焦线性加速技术, 保留时间设置为 1ms 时仍无交叉干扰, 可最大化的去除中性粒子的干扰。</p> <p>★2.1.11 可直接采用氮气发生器产生的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 无需任何额外的工作气体。</p> <p>2.1.12 质量分析器:</p> <p>2.1.12.1 具备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和线性离子阱质谱仪, 一次进样可以同时获得 MRM 定量图谱及各组分二级和三级全扫描质谱图。</p> <p>2.1.12.2 四级杆质量分析器: 采用陶瓷镀金四极杆, 无需额外加热来维持稳定性, 减少因温度变化而引入的不确定性。</p> <p>2.1.13 检测器系统: 采用偏轴非模拟的高能脉冲离子计数电子倍增检测器, 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同时避免由于光电倍增管设计带来的负离子歧视效应 (如非长寿命电子倍增脉冲计数检测器请额外提供 10 套原装检测器备用)。</p> <p>2.1.14 真空系统: 抽溶剂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 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2.1.15 质量数范围 m/z: $5\text{amu} \leq \text{质量数范围} \leq 2000\text{amu}$。</p> <p>2.1.16 四极杆扫描最大速度: 12000 amu/sec; 线性离子阱最大扫描速度: 20000 amu/sec。</p> <p>2.1.17 线性范围: 定量超过六个数量级。</p> <p>2.1.18 质量稳定性: $\pm 0.1 \text{ amu}/24\text{hr}$。</p> <p>★2.1.19 分辨率: >12000 (扫描速度为 50amu/s 时, @m/z 922); 需提供质谱轮廓图计算分辨率的谱图证明。</p> <p>★2.1.20 正负极性切换速度: 最快可达 5ms (扣除平衡时间)。</p> <p>2.1.21 高通量定量分析, 驻留时间(dwelling time)小于 1ms。可满足一针进样不分时间窗口, 同时分析 >300 种农药或 1000 对 MRM 分析, 并且保持良好的重现性和定量准确性(提</p>	
--	--	--	--

	<p>供公开发表的文献支持)。</p> <p>2.1.22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ing time)≤1ms 时灵敏度仍然不损失, 提供农药多菌灵在 1ms、2ms 和 10ms 的驻留时间时, 灵敏度不损失的数据证明材料; (请提供证明材料)。</p> <p>▲2.1.23 正负切换的速度在 25ms, 20ms, 15ms, 10ms, 5ms 切换速度加快时灵敏度仍然不损失。</p> <p>2.1.24 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检测, 灵敏度不下降。提供氯霉素和地西洋在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检测灵敏度不下降的谱图文件。</p> <p>▲2.1.25 MRM 模式下定量灵敏度和重现性: ESI+模式: 实际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 流速 0.8mL/min, 信噪比>600,000:1(噪音长度不低于 0.3min)。连续进样 6 次, 峰面积 CV 小于 5%。 ESI-模式: 实际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 流速 0.8mL/min, 信噪比>600,000:1(噪音长度不低于 0.3min)。连续进样 6 次, 峰面积 CV 小于 5%。 APCI+模式: 实际柱上进样 1pg 17-羟孕酮, 流速 2.0 mL/min, 331>109 离子对通道, 信噪比 S/N>2000, 进样 6 针, CV 小于 5%。 定量重现性: 5ppb 和 50ppb 的氧化胆固醇连续 6 次进样 RSD <0.5% (提供数据)。</p> <p>2.1.26 离子源耐受能力和兼容性: ★2.1.26.1 离子源耐受能力: 流速≥3ml/min, 流动相 100% 水无需分流, 高效离子化, 基本不损失灵敏度、稳定性好, 保证液相方法与质谱能力兼容性好, 抗污染能力强 (提供谱图证明)。 2.1.26.2 大体积进样能力: 不需要任何富集, 可实现大体积 10ul-50ul 直接进样 (提供文献证明)。 ★2.1.26.3 离子色谱兼容性: 可以跟市面上所有型号的离子色谱连结检测液相难分离的强极性化合物。并提供现场安装连接验收 (提供体现主机品牌的文献证明)。</p> <p>2.1.27 三级质谱定量扩展能力要求: ★2.1.27.1 MRM3 模式扫描, MRM3(不含源内裂解)灵敏度能达到下列水平: 500 fg 利血平, 0.2mL/min 流速, 柱上进样, 检测 609 的子离子 195 的所有三级离子碎片, 并提取响应最高离子, 满足信噪比>500, 连续进样 5 次的 CV<3%; 同时可以看到质荷比在 100 到 200 范围内所有三级离子的信息; ★2.1.27.2 高选择性三级正离子定量灵敏度: 200fg 克伦特罗进样, 经色谱柱分离保留, 必须依次提取母离子 277, 子离子 259, 三级子离子 203, 要求三级离子 S/N>500: 1, 连续进样 6 针要求进样 RSD<15%。(注: 源内解离 (source-CID) 不视为一级解离) ★2.1.27.3、高选择性三级负离子定量灵敏度: 1pg 氯霉素, 经色谱柱分离保留, 必须依次提取母离子 321, 子离子 152, 三级子离子 121, 要求三级离子 S/N>500: 1, 连续进样 6 针要求进样 RSD<15%。(注: 源内解离 (source-CID) 不视为一级解离) ★2.1.27.4、柱上量 100fg 利血平, 检测 609 的子离子 195 的所有三级离子碎片, 并提取响应最高离子, 满足信噪比>500, RSD<15%(n=6), 且同时可以得到在 100 到 200 范围内所有质荷比的信息。(注: 源内解离 (source-CID) 不</p>	
--	---	--

	<p>视为一级解离)</p> <p>2.1.28 质谱实际样品检测能力</p> <p>2.1.28.1 不同基质下 9 种亚硝胺定量重现性：浓度小于 3ng/ml 甲醇基质下样品 10 次连续测定结果中 9 种亚硝胺 (NDMA、NDEA、NDBA、NDPA、NMEA、NMOR、NPIP、NPYR、NDPhA) 的相对标准偏差 (RSD) < 5% (提供具体数值及谱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1.28.2 浓度小于 3ng/ml 废水基质下样品 10 次连续测定结果中 9 种亚硝胺 (NDMA、NDEA、NDBA、NDPA、NMEA、NMOR、NPIP、NPYR、NDPhA) 的相对标准偏差 (RSD) < 5% (提供具体数值及谱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1.28.3 浓度小于 3ng/ml 土壤萃取液基质下样品 10 次连续测定结果中 9 种亚硝胺 (NDMA、NDEA、NDBA、NDPA、NMEA、NMOR、NPIP、NPYR、NDPhA) 的相对标准偏差 (RSD) < 5% (提供具体数值及谱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1.28.4 硝基咪唑浓度小于 0.02ppb AOZ、SEM、AHD、AMOZ 3 次连续测定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 (RSD) < 5% (提供具体数值及谱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1.28.5 十六种全氟化合物 PFBS, PFHxA, PFHpA, PFHxS, PFOA, PFNA, PFNA, PFOS, PFDA, PFUDA, PFDS, PFDoA, PFTrDA, PFTeDA, PFHxDA, PFODA 检出下限浓度 ≤ 0.05ppb (提供具体数值及谱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1.29 扫描功能：可实现包括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 扫描等三重四极杆的扫描功能，同时还可升级实现线性离子阱扫描模式包括增强子离子扫描、增强全扫描、增强多电荷扫描、增强分辨率扫描、时间延迟碎裂扫描、MRM3 扫描，复合扫描等功能。</p> <p>▲2.1.29.1 提供三级定量信号触发增强子离子全扫描模式 (不含源内裂解)，用于假阳性、假阴性等判定。增强子离子全扫描定性模式可以对未知物进行定性筛查。可以通过一针进样完成同时定性和定量工作。</p> <p>2.1.29.2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具有动态背景扣除功能，保证低含量化合物也能采集到有效的二级谱图。</p> <p>2.1.29.3 电荷数判定：可以根据离子动能，实现在低分辨条件下，区分离子的电荷数 (需实验数据证明)。</p> <p>2.1.30 工作站软件：</p> <p>2.1.30.1 具备高通量定量软件，可处理大批量样品，同时分析上百种甚至上千种化合物。要求能自动标识离子比率、异常值等。积分可靠，减少积分误差。智能的多化合物 MRM 方法设置，可根据每个 MRM 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设置 MRM 窗口，无需手动设置 MRM 采集窗口的起止时间段。</p> <p>2.1.30.2 谱图库：有国内外检测农药、兽药以及毒物的三重四级杆质谱方法以及二级图谱数据库 (≥2000 种化合物)。</p> <p>2.1.30.3 工作站硬件：不低于如下配置，英特尔酷睿 I5-8500 以上处理器，32G 以上内存，2*2TB 双硬盘，DVD 光盘驱动器，20 寸以上液晶显示器。</p> <p>2.1.31 要求主机有丰富的联机扩展性</p> <p>★2.1.31.1 可与毛细管电泳仪器连接使用 (提供公开发表文献或其他此功能的证明材料)。</p> <p>★2.1.31.2 可升级实现离子淌度，为同分异构体化合物的分离与定量提供升级空间。</p>	
--	---	--

		<p>2.1.31.3 可与不同离子色谱联机（提供公开发表文献或者其它此功能的证明材料）</p> <p>2.1.32 质谱可以直接进样，质谱端配备 6 通阀，对高盐组分或者复杂机体可以进行自动化切割分离，避免进入质谱端。</p> <p>2.2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硬件</p> <p>▲2.2.1 二元泵系统（双泵）（包含非连续可变冲程的两个超高压梯度独立单泵），耐压$\geq 18800\text{psi}$（$\geq 1300\text{bar}$），</p> <p>★2.2.1.1 流速范围：0.0001-3.0000mL/min 下连接的质谱仍然可以正常工作。</p> <p>2.2.1.2 0.0001mL/min 步进，流速精度：$\leq 0.065\%$，</p> <p>2.2.1.3 梯度范围：0-100%（0.1%步进）。</p> <p>2.2.2 自动进样器标配具有制冷控温控温：模块冷却/加热，兼有除湿功能，$4^{\circ}\text{C}-35^{\circ}\text{C}$；</p> <p>2.2.2.1 进样量：0.1-50μl；</p> <p>2.2.2.2 交叉污染：≤ 0.0005（标准没有清洗的情况下）；</p> <p>2.2.2.3 进样精度：$< 0.25\%$ RSD；</p> <p>2.2.2.4 进样针清洗：进样前后，针内外自由设定，可设至少 4 种清洗溶液；</p> <p>2.2.2.5 自动进样器位数，1.5ml 进样瓶位数≥ 105 位；</p> <p>★2.2.3 柱温箱温度范围：控温范围：$4\sim 150^{\circ}\text{C}$；</p> <p>2.2.3.1 控温精度：$0.1^{\circ}\text{C}$；</p> <p>2.2.3.2 温度重现性：$\pm 0.1^{\circ}\text{C}$；</p> <p>2.2.3.3 温度设定准确度：$\pm 0.5^{\circ}\text{C}$；</p> <p>2.2.3.4 柱容量：长 30cm 超高压液相色谱柱 2 根或以上；</p> <p>2.2.4 在线脱气机通道数≥ 5；</p> <p>2.3 氮气发生器：可提供 58L/min 的大流量，为后续实验提供充足的气源。</p> <p>2.4 提供远程控制软件系统，可以实时监测实验室仪器的参数信息。</p>	
--	--	--	--

三、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2.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

四、技术服务

1.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需提供场地条件配合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
 - (1) 供应商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 (2) 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 (3) 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供应商与设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 (4) 设备交货的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套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 (a) 产品技术说明书；

- (b) 用户手册;
- (c) 出厂明细表 (装箱单);
- (d)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 (e)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 供应商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随机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内。

(6)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7)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成交)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3.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和更换配件服务。

保修的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服务。各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2) 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对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4.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 更换: 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 贬值处理: 由双方协议定价;

(c) 退货处理: 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质保期外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 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5. 软件升级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五、验收

1.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指定的

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重要技术依据。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应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进口设备和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设备供货方应与最终用户签订技术合同**，明确安装调试、保修服务、配件提供、培训与技术升级等事宜。

2. 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时供应商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

进口设备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向乙方或外贸代理公司支付70%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清关到货，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款项给乙方或外贸代理公司。

七、其他说明

1.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所采购设备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所采购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签订地点：杭 州**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产品名称、品种、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质保期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万元	

注：本合同合计标的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经国家授权具有计量检定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费用、设备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至 90 日历天内，乙方将第一条所列全部产品运送至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下沙基地（下沙路 300 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乙方于产品发运 3 日前，将预发运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放置场地的特殊要求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3.本合同设备以甲方调试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为交付；

4.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存放位置。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验收

1.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技术协议；c、中标（成交）通知书；d、应邀供应商承诺书；e、投标响应文件。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和技术协议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产品验收按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文件及技术协议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家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证书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4.乙方对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使用合同产品引起的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标的额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2 支付方式：

国产设备：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

进口设备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向乙方或外贸代理公司支付70%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清关到货，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款项给乙方或外贸代理公司。

第五条 开票方式

发票：乙方需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发票）。

第六条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设备所配软件是最新(可免费升级的)，能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作。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护服务，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2. 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服务（包括材料、技术服务、维修服务、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退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1天内响应用户要求，2天内派员上门现场维修，4天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应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甲方正常工作。

3. 在保质期后，乙方仍应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产品维修。保质期满后1年维修只收材料费。仪器设备保修期满后，出现故障需要更换各种零配件或者消耗品时，乙方以不高于本合同同等折扣优惠供应（折扣率=本合同价/官方报价）。在后续使用中如果需要进行设备改进，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出现中途退货、拒绝接收货物造成合同实际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仅负有退还已接受乙方实际交付的货物的义务，对乙方履行交付货物过程中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的，交货期限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变更的除外。

3. 乙方因产品质量或技术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到货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验收合格的）造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无息返还先前甲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总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___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应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3.1.1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1.2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 3.1.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1.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 3.1.6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1.7 完成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3.2.1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期间, 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2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2.3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3.2.3.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针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3.2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3.2.3.3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2.3.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3.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2.4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3.2.4.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4.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2.4.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2.5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3.2.5.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2.5.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3.2.5.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 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2.5.4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 供应商不同意按 3.4.2 第(5)条原则修正的。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分以下三部分:

3.3.1 资信部分: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后,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统一评分分值。

3.3.2 技术部分: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 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 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 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3.3.3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统一评分。

价格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 应予以扣除。但因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 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

3.3.4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3.4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3.4.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 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 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 并要求供应商作澄清回复; 供应商澄清回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但澄清回复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商务技术评审 (满分 60 分)

1、对招标货物的功能、用途和要求、使用范围的响应情况及比较 (0~14):

(1) 缺少必要功能 (打▲条款) 的投标无效;

(2) 功能项目齐全且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 得 10 分; 标记“★”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 2 分, 其余一般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 每项扣 1 分; **指标负偏离达到 6 项(含)以上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功能项目齐全且明显优于招标需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的, 每拥有 1 项, 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

2、对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主要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的响应情况及比较 (0~14 分):

(1) 对已标记“▲”的条款的响应情况如低于招标需求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标记“★”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 2 分, 其余一般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 每项扣 1 分; **指标负偏离达到 6 项(含)以上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均满足且多数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的, 根据优于情况加分, 每正偏离一条加 1 分, 最多加 4 分;

3、提供货物智能化数据接口 (0~4 分)

(1) 提供标准数据库对接, 或提供中间表结构数据视图等方式, 便于第三方系统数据调用。得 4 分

(2) 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程序包, 便于第三方软件系统调用数据。得 3 分

(3) 提供通用 API 接口数据, 支持数据上传下载查询等功能, 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口数据转发。得 2 分

(4) 提供通用数据源文件, 支持 excel\word\txt 等源数据文件导出。得 1 分

(5) 以上均无法提供的, 不得分。

4、**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0~4 分)**。是否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分。

5、**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0~4 分)**。方案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且具有针对性, 采购进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分。

6、产品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技术服务方案的整体评价 (0~5 分)

6.1 产品性能稳定可靠、不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的风险的, 得 2 分, 其余得 0-1 分。

6.2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好, 技术服务方案优的, 得 3 分, 其余得 0-2 分。

7、**质保期（0~3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分。

8、**售后服务优惠承诺（0~3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3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0-2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9、**配件及耗材优惠（0~3分）**根据质保期满后，各供应商配件及专用耗材价格的合理性及给予采购人的优惠幅度进行评分，定价合理且优惠幅度大的得3分，其余得0-2分。

10、**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2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得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1、**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或业绩（4分）**。投标人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报价分（满分40分）

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或赠送等字样，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 报价得分计算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40%）×100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两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第二批仪器设备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140999 标项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1.2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第二批仪器设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140999 标项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 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序号	评审因素	相关证明文件
1	采购公告第二条要求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注：证明材料附后。

2.2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如下）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 ）参与（ （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__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 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ZJ-2140999 标项__)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 jmbs），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 _____项目
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5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请将此表填好后仔细核对，务必准确。填完后发送至laoyaomm@126.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名称。

3.7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9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0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3.11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响应技术参数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1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3.1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表

序号	
1	免费保修期限
2	维修网点及维修人员
3	响应时间
4	设备每年必须检查的内容
5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6	质保期后的维修费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__

总报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4.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 年第二批仪器设备项目（编号：ZJ-2140999）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开标后请各供应商将本确认书填写完毕，扫描件发送至 laoyaomm@126.com